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254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2月6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0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10月20日營署綜字第1101208139號開會通知單及110年11月26日營署綜字第1101237864號函續辦。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0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薛博孺

伍、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有關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就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之違規案件追蹤管理機制（子議題五）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並提後續協調會報討論。

（二）就學校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第 1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請作業單位視各單位清查情形，再予提會討論。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結論：

一、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提 109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

定案件之評鑑成果，請另案簽報核定後函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作業。

- 二、後續年度評鑑成果會議，請作業單位安排成績優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分享，並彙整常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俾利縣市交流及精進。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結論：

- 一、考量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係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管權責，為協助該等案件儘速完成法定程序，爰建議該辦公室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包含申請中、未申請案件），針對各案件提出預定完成時間、各階段預定辦理進度及時程，並應針對具有困難案件研議具體因應措施。
- 二、本案後續調整為報告案，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癥結問題，必要時並將邀請有關機關與會（例如主管建築機關），以釐清相關疑義及提供協助。

第三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

結論：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儘速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現行作業須知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二) 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仍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前開作業，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供河川區域線、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之電子檔（包含.dwg 檔或.shp 檔）予地政單位，俾製作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法定圖冊；又地政單位後續因個案有取得圖資需要時，請水利主管單位配合提供。

(二) 請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積極辦理縣管河川數化作業，且為利後續地政單位配合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請水利單位提出後續預定辦理進度及時程；並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給予地方水利主管單位相關協助，以儘速完成數化作業。

(三) 後續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包含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均應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就中央管河川部分，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函示辦理（如附件 4）；另縣市管河川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函請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比照中央管河川方式，依土地參考資訊作業要點辦理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相關作業。

(四) 另就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是否有調整必要性，請臺中市政府提供相關函文予經濟部水利署，並請該署將研議成果正式函復本署，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三、本次會議資料第 20 頁第一、(二) 1.點文字，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為略以：「...經濟部水利署『業』就第 1 次公告河川區域及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

附件 1、109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澎湖縣政府

- (一) 本府辦理案件多涉及海域區檢討變更，係因過去海域區劃設時，部分土地尚未劃入地籍，爰皆先行劃為海域區（海域用地），後續經查多筆土地已屬陸域，爰辦理檢討變更作業。為確認檢討變更範圍是否屬填海造地案件，本府透過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圖資服務雲及多目標地籍圖地理資訊系統等管道查詢確認。
- (二) 有關評鑑要點所訂評鑑項目之配分比重，建議酌予調降「(四) 其他」部分之配分比例。

◎桃園市政府

就本年度所提自評內容之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有關非都市土地分區檢討變更之建議事項，本府針對本年度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事項均認真思考並提出相關建議，包含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分區檢討變更（高爾夫球場、殯葬等）辦理作業、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等議題。
- (二) 有關簡化作業流程，以 108、109 年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之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為例，涉及毗鄰河川區部分，本府積極與相關單位（水務局）接洽、釐清，並偕地政事務所訂定清查計畫，通知且協助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後續土地分割作業。
- (三) 有關創新精進作法提案，為有效辦理大量第 1 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暨編定使用地案件，本府地政局與地政

事務所合作開發 GIS 軟體，透過手機拍照定位、APP 軟體等功能協助建置相關資料，並運用其他系統輔助辦理作業，例如：LINE 智能客服；另就原鄉之分區更正作業，考量地形起伏等會勘限制，本府採用 UAV 無人機空拍技術，結合 3D 影像、QGIS 空間對位資訊，俾提供專案小組委員參考。

- (三) 有關資訊公開及民眾知的權利，本府建置「非都市土地管理運用系統」，協助第 1 次劃定、分區更正等資料之建置與彙整，以助於各類辦理案件管理；另本府地政局網站之「土地使用及編定管制專區」，除說明相關法令及辦理程序外，亦提供查詢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核備案件之清冊及圖資等相關資料。

◎新北市政府

就本年度所提自評內容之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創新精進作法提案，考量辦理案件筆數多、所在區位不易到達、分布散亂及天氣因素等情形，本府透過 GIS、QGIS 等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疊圖分析，並請相關機關協助確認，藉以提升辦理作業之品質及效率。
- (二) 有關辦理期間之宣傳，本府成立「國土服務團」，召集大專院校、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府內同仁共同合作，並於法定之公聽會程序外，以地方說明會等形式，說明相關業務、新舊制度銜接或相關疑義。

◎新竹市政府

本府 109 年度紀錄表建置係前承辦人之辦理成果；另有關資訊公開部分，本府地政處網頁之專區係多年均持續提供民眾查詢服務。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就會議資料表 1-1 之計分方式：就各縣市政府檢附文件之給分以辦理「類型」為評判依據，例如桃園市政府辦理案件之部分文件未檢附齊全，因此酌予扣分；另本署函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正部分，均已補正完成。
- (二) 就會議資料表 1-2 之初評意見及分數：臺中市政府自 108 年度辦理至今仍有持續進行，雖就第 2、3 細項無新辦理事項，仍酌予給 1 分表示肯定；宜蘭縣政府就自評事項因無創新或精進作法，故該府本次並未提報該項目之說明資料供本署評定，且由於該府辦理案件量較少，因此分數相對較低；澎湖縣政府藉由航拍照片及衛星影像資料協助辦理案件，本署給予高分肯定，惟部分創新精進作法同 108 年度提出事項，爰酌予給分。
- (三) 有關評鑑要點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訂調整，其修正內容主要為調整評鑑為甲等及乙等之門檻，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規定程序皆完成後也獲得其基本獎勵。本署評估目前尚無修正必要，就本次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事項，將納為後續檢討修正參考。

附件 2、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 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桃園市政府

本府尚有 1 案（表 2-1 第 1 案）刻正辦理，該案於去（109）年 6 月已提出申請，今（110）年 3 月提會審查並於 11 月 26 日補件完成，予以通過。目前該案已完成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並完成農地變更回饋金繳納，預計本週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共設施用地登記，待公共設施用地勘驗合格並繳納丁種建築用地回饋金後，將辦理使用地異動登記，預定今年底前全案程序辦理完畢。

◎臺中市政府

- （一）本府尚有 5 案未完成，預計今年底均無法完成用地變更編定。
- （二）就整體變更案件，第 6 案（世祥）業完成審查，刻於繳納回饋金之程序；第 8 案（豪泰）尚未申請，刻正辦理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第 9 案（貫昌），本府地政局業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審查核准。
- （三）就個別變更案件，第 12 案（禾金豐）及第 21 案（勝鑫）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申請預計近期核准，擬待核准後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彰化縣政府

- （一）本府「申請中」共計 6 案（原報送 5 案，實際統計為 6 案）。
 1. 二階回饋金繳納階段計 3 件（2 件未繳、1 件已繳），預計今年底前可完成。

2. 涉及興辦事業計畫變更計 2 件，甫通過專案小組審查；其餘 2 件則位於第 1 階段。

(二)「未申請」共計 1 案（中部雷射），廠商考量公共設施拆除是否有疑義部分，本府於會後再追蹤確認其辦理情形。

◎臺南市政府

本府「申請中」共計 3 案：

(一) 第 48 案（東周、冠利）查驗合格，刻正簽辦核准丁種建築用地相關作業。

(二) 第 49 案（亮泉、鋒美）已繳交用地變更回饋金，預定今年年底前完成變更丁種建築用地相關作業。

(三) 第 50 案（仲維）已完成土地分割，尚未繳納公共設施用地回饋金，後續將追蹤其辦理進度，預定今年年底前完成繳交回饋金。

◎高雄市政府

(一) 本府「未申請」共計 3 案，其中 1 案為會議資料表 2-1 第 53 案（立州），廠商預定今年底前提出申請。

(二) 餘 2 件（未列於表 2-1）預定於明（111）年 3~4 月期間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1. 第 1 件：該案對於申請建築線相關作業有些疑義，尚待既成道路範圍公告，惟既成道路之辦理程序將影響後續辦理建築線作業，因此待確認後再續辦理用地變更作業。

2. 第 2 件：該案目前於拆除作業進度稍有落後，如隔離綠帶上之建築物尚未完成拆除，將無法召開會議審查討論，因此本府已請廠商儘速辦理拆除作業。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一) 本部將持續追蹤尚未完成用地變更案件之進度，並協助各縣市政府處理辦理過程之困難，例如：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加裝水污染自動監測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等輔導作業。未申請案件預定明年中旬前均得提出申請；後續有關第一階段公共設施用地及第二階段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等相關辦理作業，再請相關地政單位協助審理。
- (二) 若遇辦理申請階段尚有困難或其他疑義，得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經由申請展延或廢止等機制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 (三) 本部每月向各縣市工業單位定期追蹤各案件辦理進度，惟就丁種建築用地檢討變更辦理進度之彙報，涉及土地分割及用地變更登記等程序，仍待進一步洽詢該縣市地政單位。
- (四) 就前次（第 19 次）召開協調會報決議，本部業於 9 月 1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督導廠商應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又於 9 月 13 日請各縣市政府回函說明目前案件辦理之進度，後續針對申請中及未申請案件，本部亦積極了解各案件辦理困境。

◎本部地政司

- (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應本於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之立場，積極就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召開會議，並建議邀集各縣市工業主管機關、中央（或地方）地政主管機關等單位。

- (二) 追蹤控管應明確掌握各案件辦理困難，倘涉及地政單位權責，本司責無旁貸；惟部分案件礙於申請人私人因素所致進度延宕，應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縣市工業單位持續溝通協調。
- (三) 另高雄市政府所提 2 案涉及建物拆除及設置隔離綠帶等辦理困難，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特定地區臨時登記工廠輔導期間屆滿處理原則》規定，可於使用執照申請階段再行拆除或設置綠帶，爰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或高雄市政府進一步說明。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下次召開協調會報將本案調整為報告案，有關辦理相關案件進度將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本部地政司說明協調與督導情形，惟如有涉及建築、土地使用管理單位辦理權限且尚須協助處理之特殊個案，並請該二單位一併提出解決方案及後續處理情形後提會討論，以利於各單位就個案情形分工處理。

附件 3、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及會議回應）

（一）有關確保民眾知的權利部分：

1. 依據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略以：第一次劃定河川區域或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辦理地方說明會；其餘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先予敘明。
2. 另為加強地方說明會之深度與廣度，本署已規定各河川局自 111 年度起，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檢討變更計畫，需通知河川區域內土地非編定為河川區或部分位於河川區之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另因河川區域需配合地形地貌檢討改變，約 6~10 年需重新檢討，搭配前述規定，民眾將可逐步通知到。

（二）有關協助地方與督導措施：

1. 河川區域與排水設施範圍劃設，自 109 年度起已納入水利建造物督導項目。
2. 本署每年均有開設河川測量實務班，授課內容包含理論、實務至測量儀器操作，亦有開放縣市政府可以報名參加。
3. 本署河川區域劃設要點與勘測作業須知、新版數值化圖籍格式與範本均有函送各縣市政府。

（三）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電子檔：中央管河川區域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業置於本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於本署首頁/資訊服務/資訊櫥窗/水利地理/水利地理資訊

服務平台/流通共享/圖資下載/防洪排水類別項下開放下載。

- (四) 有關配合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本署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函略以，自 111 年起辦理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域線公告時，對於劃入河川區域之土地，請各河川局視需求參酌內政部 110 年 7 月 13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8 次會議紀錄結論二(三)，提供土地參考資訊媒體檔等相關資料報本署，以利辦理註記在案；另縣市管河川部分，請縣市政府加強府內之橫向聯繫，並依土地參考資訊作業要點本權責辦理。
- (五) 關於「河川區」之使用分區劃定：仍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
- (六) 有關河川區域圖資數化進度：中央管河川預定於 113 年全數數化完成；地方管河川則考量本署經費預算及地方制度法之經費補助相關規定，河川區域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辦理數化作業之經費無法直接予以補助，爰本署目前僅就河川區域劃設辦理情形優異者給予工程款補助。
- (七) 就臺中市政府提出數化原則之疑義：請會後提供相關案件繪製疑義及檢附圖說參考供本署釐清，併同協助說明其處理方式。如與「河川區」繪製有關，係依地政單位規定之作業須知辦理，如係與「河川區域」繪製相關，則依水利單位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 (一) 就數化部分，按作業須知規定係依河川區域線、水道

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取較寬者劃定，惟本府取得數化圖檔通常無完整包含開三線之範圍，且經函詢第 3 河川局之成果為「非都市土地河川區之劃設以河川區域線為依據，而非三線取較寬。」與作業須知規定不同，爰請釐清河川區之檢討變更原則；並請協助提供相關圖數化檔案。

- (二) 有關土地參考資訊檔註記，建議除第 1 次公告劃定之土地外，就檢討劃入或劃入之土地亦應一併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註記內容。

◎雲林縣政府

- (一) 針對用地範圍線徵收後剩餘部分河川區域，需待水利單位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後予以調整，造成地政單位作業及民眾困擾；另民眾於河川周邊興建農舍，需辦理土地分割作業，惟河川局尚無法配合提供點樁資料，爰建議河川局等相關水利單位提供圖冊得併檢附 CAD 圖檔或坐標資訊等，以利地政單位同仁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二) 另因後續河川區域公告均須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然就現已公告之河川區域是否需補註於土地參考資訊檔，請經濟部水利署再予說明。

◎嘉義縣政府

就一般實務操作而言，土地參考資訊檔需另外申請得取得相關登載資料，建議河川區域公告及河川區檢討變更之空窗期間，將相關資訊註記於土地謄本之土地標示部。

◎本部地政司

有關嘉義縣政府所提建議，土地標示部係記載地籍相關資訊，本建議事項業於第 18 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針對河川區域相關資訊之登載，建議由河川主管機關應用土地參考資訊檔進行公示。

◎新北市政府

有關地政單位仍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會議資料第 24 頁），而經濟部水利署已說明將會持續辦理公告河川區域範圍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又作業須知也已規範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線並進行河川區檢討變更，則可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試問是否可不需重複辦理，在此予以確認。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河川區範圍檢討變更，係依據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又現行作業須知有關河川區檢討變更原則則係源自於本部 99 年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當時與經濟部水利署等有關機關協商確認係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取較寬者劃定；考量 106 年 5 月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為略以「依據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相關河川圖籍資料...」，水利主管機關得再予律定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之依據，爰請水利署協助評估確認現行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是否有調整修正之必要性。

(二) 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倘水利主管機關已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階段得免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惟查桃園市政府就該類案件訴訟，前經法院判定水利主管機關執行河川區域之公告與地政主管機關執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係屬不同法定程序，故土地使用分區說明會程序不宜簡化，故仍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上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提升分區檢討變更程序之周延性。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聯 絡 人：翁士淵

連絡電話：04-22501366#366

電子信箱：a15021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水地字第 11053349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 內政部營建署函及會議紀錄.pdf(請至網址：<https://OPDL.WRA.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704399】)

主旨：自 111 年起本署辦理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域線公告時，對於劃入河川區域之土地，有關申請於土地參考資訊檔辦理註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7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101142162 號函暨 110 年 10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100136635 號函辦理。
- 二、為兼顧人民權益，避免建管單位誤發建照等情事，針對未來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線之公告，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完成前之期間，請貴局(隊)視需求參酌內政部 110 年 7 月 13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8 次會議紀錄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

更作業」結論二(三)之結論，提供土地參考資訊媒體檔等相關資料報署，以利後續向所轄縣市政府及其地政事務所辦理申請土地參考資訊檔之註記。

三、有關土地參考資訊檔之製作，請先至內政部地政司首頁>土地建物參考資訊專區>110-05-31 相關書表>下載10912 土參(Web 版)單機版程式(下載單機版程式之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1137?mcid=4252>)，經安裝程式及編輯內容後，匯出之檔案即為土地參考資訊媒體檔，如有相關疑義請洽目前維護廠商「五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7)9725-200 分機 108。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本署河川勘測隊

副本：

抄本：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0 次會議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薛博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請假)
張簡任技正順勝	(請假)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薛博孺
	喬維量
	廖雅虹
	楊采璇
	林雨靚
	蔡海廷
	魏巧羣

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 20 次會議簽到表（視訊）

一、日期：11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經濟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委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姓名	出席者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a0938617079@gmail.com經中辦-沈美慧	a0938617079@gmail.com	2021-12-06 08:56:49	2021-12-06 12:23:22	207 分鐘
經中辦-沈美慧	a0938617079@gmail.com	2021-12-06 08:56:49	2021-12-06 12:23:22	207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1-12-06 08:56:49	2021-12-06 12:22:18	206 分鐘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蕭文君	wch712@nantou.gov.tw	2021-12-06 09:00:50	2021-12-06 12:23:22	203 分鐘
經濟部水利署-翁士淵	a150210@msl.wra.gov.tw	2021-12-06 09:03:19	2021-12-06 12:22:26	200 分鐘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林科員沐陽	a001528@oa.pthg.gov.tw	2021-12-06 09:07:42	2021-12-06 12:21:58	195 分鐘
臺東縣地政處-張哲熙	vlanduse089@gmail.com	2021-12-06 09:07:53	2021-12-06 12:22:20	195 分鐘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科員-胡翰威	010415@ems.hccg.gov.tw	2021-12-06 09:11:26	2021-12-06 12:21:56	191 分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李秋賢	emma808029@gmail.com	2021-12-06 09:13:59	2021-12-06 12:22:10	189 分鐘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吳姍真	sily927@gmail.com	2021-12-06 09:13:19	2021-12-06 12:22:18	189 分鐘
桃園水務局-陳奕旻	ymc829@gmail.com	2021-12-06 09:14:48	2021-12-06 12:22:03	188 分鐘
水利署勘測隊-郭曜琪	yaochi.kuo@gmail.com	2021-12-06 09:14:56	2021-12-06 12:22:17	188 分鐘
陳苓茹	asd195902@gmail.com	2021-12-06 09:15:49	2021-12-06 12:22:07	187 分鐘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陳亦星	gary.2410@mail.klcc.gov.tw	2021-12-06 09:16:12	2021-12-06 12:21:58	186 分鐘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宋彥忠	a670130@email.chcg.gov.tw	2021-12-06 09:17:46	2021-12-06 12:21:56	185 分鐘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af7147@ms.ntpc.gov.tw	2021-12-06 09:19:01	2021-12-06 12:23:22	185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1-12-06 09:19:25	2021-12-06 12:23:22	184 分鐘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黃政穎	10033798@mail.tycg.gov.tw	2021-12-06 09:18:56	2021-12-06 12:21:54	183 分鐘
地政司-科長-袁世芬	hikohuang8@gmail.com	2021-12-06 09:22:53	2021-12-06 12:23:00	181 分鐘
新北市政府-陳政君	af0042@ms.ntpc.gov.tw	2021-12-06 09:21:27	2021-12-06 12:22:04	181 分鐘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王欒彬	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2021-12-06 09:24:29	2021-12-06 12:23:22	179 分鐘
苗栗縣政府-林文瑄	wslin117@ems.miaoli.gov.tw	2021-12-06 09:23:10	2021-12-06 12:22:05	179 分鐘
農委會企劃處 林珈芝	chiachih@mail.coa.gov.tw	2021-12-06 09:24:11	2021-12-06 12:21:56	178 分鐘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任天文	avedajen@mail.cyhg.gov.tw	2021-12-06 09:25:51	2021-12-06 12:22:27	177 分鐘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邵俊宏	a0966628266@gmail.com	2021-12-06 09:25:08	2021-12-06 12:21:58	177 分鐘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林鋒文	tedlin51@nantou.gov.tw	2021-12-06 09:28:37	2021-12-06 12:23:22	175 分鐘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王麗雅	didime1114@gmail.com	2021-12-06 09:28:02	2021-12-06 12:22:51	175 分鐘
雲林縣政府 地政處 科長李春娥	lce234@yahoo.com.tw	2021-12-06 09:28:16	2021-12-06 12:21:58	174 分鐘
地政處-科員-方昱程	yuchen8211@gmail.com	2021-12-06 09:31:46	2021-12-06 12:23:22	172 分鐘
經濟部水利署葛藹華	a670050@msl.wra.gov.tw	2021-12-06 09:32:34	2021-12-06 12:22:34	170 分鐘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楊偉智	bigyoungway@gmail.com	2021-12-06 09:42:24	2021-12-06 12:21:53	160 分鐘
花蓮縣政府 林宥彤	gracelin0412@gmail.com	2021-12-06 09:43:59	2021-12-06 12:21:56	158 分鐘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王澤眾	ylhg55126@mail.yunlin.gov.tw	2021-12-06 09:48:11	2021-12-06 12:21:54	154 分鐘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ah1891@ntpc.gov.tw	2021-12-06 09:55:58	2021-12-06 12:22:00	147 分鐘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a000089@oa.pthg.gov.tw	2021-12-06 09:30:44	2021-12-06 11:53:45	144 分鐘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陳邦裕	apung429@gmail.com	2021-12-06 09:56:14	2021-12-06 12:11:54	136 分鐘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蔡忠憲	m16133@taichung.gov.tw	2021-12-06 09:35:49	2021-12-06 11:17:43	102 分鐘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蔡忠憲	m16133@taichung.gov.tw	2021-12-06 09:35:49	2021-12-06 11:17:43	102 分鐘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sisleyh4144@gmail.com	2021-12-06 10:56:07	2021-12-06 12:23:22	88 分鐘
澎湖縣政府-洪春免	hungmian@mail.penghu.gov.tw	2021-12-06 09:03:07	2021-12-06 10:28:41	86 分鐘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科員-李欣錡	ak4512@ntpc.gov.tw	2021-12-06 11:02:57	2021-12-06 12:22:01	80 分鐘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康雪芬	dffnkang@mail.klcc.gov.tw	2021-12-06 11:40:51	2021-12-06 12:23:22	43 分鐘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張書哲	such0929@mail.tainan.gov.tw	2021-12-06 09:30:30	2021-12-06 10:03:42	34 分鐘
花蓮縣政府 林宥彤	gracelin0412@gmail.com	2021-12-06 09:25:05	2021-12-06 09:43:36	19 分鐘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王澤眾	ylhg55126@mail.yunlin.gov.tw	2021-12-06 09:33:49	2021-12-06 09:44:50	12 分鐘
澎湖縣政府	hungmian@mail.penghu.gov.tw	2021-12-06 08:56:49	2021-12-06 09:00:32	4 分鐘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ylhg55126@mail.yunlin.gov.tw	2021-12-06 09:31:26	2021-12-06 09:33:00	2 分鐘
地政局地用科-邵俊宏	a0966628266@gmail.com	2021-12-06 09:23:00	2021-12-06 09:23:52	1 分鐘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bigyoungway@gmail.com	2021-12-06 09:40:18	2021-12-06 09:41:03	1 分鐘